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
承辦人：葉子彥組長  
電話：28914131#8101  
電子信箱：yeny eats123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復中戲字第10960001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（含術科測驗及入學簡章）已於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並提供下載。（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。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（含術科測驗及入學簡章）已於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並提供下載：（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。）（一）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」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<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>）（二）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（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art/>）（三）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（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excellent/>）
- 二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招生主辦



學校係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，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。

三、有關本學年甄選入學各項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連絡人：

(一) 簡章內容暨綜合性業務：(02) 28914131#200 楊主任或#8101 葉組長。(二) 報名相關事項：(02) 28914131#230 李組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

